

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万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0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批准征收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红旗村集体土地 6.6156 公顷、吉林市丰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.1386 公顷。

共计：6.7542 公顷。

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批准情况

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4〕178 号。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交通运输、绿地与开敞空间项目建设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1、四至：东至南山街；西至松高西街；南至红旗村耕地；北至红旗村耕地

2、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

征收土地 6.754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6.6142 公顷（耕地 4.228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400 公顷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〔2020〕250 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体土地

征收和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所在地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。

四、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09 人，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

五、异议反馈方式

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5 日